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國貿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INSPIRE INVESTMENTS LIMITED
（中文名：鼓舞投資有限公司）
法定代理人　蔡茂禎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泓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紀美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5 月24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42 條第2 項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1 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翌日起3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 年7 月5 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足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 條、第78 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常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琬青